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5號

上訴人 杜宥蓁（更名：杜羽惠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蔡欣汝

被上訴人 晟昱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伊婕